

《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规范》地方标准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一、工作概况

(一) 任务来源

粮食安全是“国之大者”，耕地是保障粮食安全的根基，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是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持续发挥高标准农田粮食产能的关键环节。中央一号文件多次强调要强化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破解“重建设、轻管护”问题。GB/T 30600-2022《高标准农田建设 通则》重点规范建设阶段内容，对建后长效管护仅作出原则性要求。

陕西省规划到 2025 年累计建成 2194 万亩高标准农田，2030 年累计建成 2617 万亩高标准农田。当前建后管护实践中存在资产移交程序不规范、管护主体责任边界不清、设施巡查维护缺少统一技术流程、管护档案管理不规范、管护成效缺少评价手段等突出问题。为统一全省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技术标尺，指导全省已竣工验收高标准农田管护工作，根据陕西省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相关管理规定，由陕西省现代农业科学研究院提出，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归口，申请制定本地方标准。

(二) 目的意义

立足 GB/T 30600-2022 国家标准通用框架要求，开展陕

西省建后管护本地化细化落地，承接国家高标准农田建管并重工作部署，将国家层面原则性规定转化为陕西省可执行的技术路径，补齐本省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地方标准短板。

落实国家及省级工作部署，对标国内其他省份建后管护标准实践。国务院办公厅、农业农村部相关文件明确要求压实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责任，国内合肥、河南等地已出台管护相关地方标准或指南。我省亟需建立统一的建后管护技术规范，破解各地管护做法不一、尺度参差不齐的现实痛点。

厘清管护主体权责，统一建后管护全流程技术要求。针对我省存在的资产交付不及时、跨村跨乡镇工程管护责任推诿、设施损坏处置流程不明确等问题，明确管护主体、管护内容、档案管理、效果评价要求，实现建成一亩、管好一亩、稳产一亩，保障财政建设投入持续转化为粮食产能。

夯实粮食安全保障基础，支撑全省耕地保护与田长制落地。将“县级政府负总责、乡镇监管、村为主体”“谁受益、谁管护，谁使用、谁管护”机制固化为标准化条款，衔接耕地保护、田长制工作，依托陕西省耕地、永久基本农田和高标准农田一体化管理平台推进信息化管护，保障已建成高标准农田长期稳定发挥效益。

完善陕西农业地方标准体系，推动农田工程、耕地地力、农田生态协同管护。改变过去只重视硬件工程维修的管护模式，统筹农田基础设施运维、土壤地力培肥、农田生态环境保护，为多地貌省份高标准农田长效管护提供陕西实践参

考。

(三) 主导单位

陕西省现代农业科学研究院（简称“省农研院”），为陕西省农业农村厅直属正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核定事业编制 82 名，领导职数 5 名（1 正 4 副）。职责职能：现代农业科学研究，促进农业发展，现代农业技术前瞻性战略、基础性、应用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研究，科技示范和科技服务；土地、滩涂、草地等农业资源调查和区域农业发展、现代农业示范园建设、新农村建设、沼气工程建设等农业规划；农产品加工技术标准、规范的编制，农、果苗木基地建设标准和设施农业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的编制研究。农业项目咨询，编辑出版发行科技期刊《西北园艺》。

(四) 主要工作过程

本标准由陕西省现代农业科学研究院牵头组织起草，中陕高标准农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陕西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泾阳县农业农村局、宝鸡市陈仓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定边县农业综合开发中心、旬阳市农村经营工作站、紫阳县农业技术推广站、岐山县面食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协同完成编制工作。

1、调研、资料收集阶段（2026 年 7 月 9 日—2026 年 7 月 31 日）

广泛开展省内不同区域高标准农田项目实地调研，走访市县农业农村部门、乡镇、村集体经济组织、新型农业经营

主体等，重点收集管护实践中的现实问题与经验做法；系统梳理国家、陕西省关于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保护及建后管护相关政策文件，参考日本、美国相关国外标准，以及河南、合肥国内地方标准/指南，汇总相关科研成果，为标准起草提供依据。

2、起草阶段（2026 年 8 月 1 日-2026 年 9 月 30 日）

在调研与资料分析基础上，系统对标《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 30600-2022），按照 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搭建标准框架，结合陕西省自然条件管护模式和实际需求，明确适用范围、基本要求、管护主体及职责、管护内容、档案管理、效果评价等核心内容，组织行业专家开展技术研讨，完成标准草案编制。

标准起草工作组成员及任务分工：

姓名	工作单位	责任分工
马国际	陕西省现代农业科学研究院	项目主持人，全面负责
穆伟航	陕西省现代农业科学研究院	项目技术负责人
申鹏飞	陕西省现代农业科学研究院	项目技术负责人
田蕾	陕西省现代农业科学研究院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娜	陕西省现代农业科学研究院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杨凡	陕西省现代农业科学研究院	项目技术负责人
郭毅	陕西省现代农业科学研究院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杜宜春	中陕高标准农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建辉	陕西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范程	陕西省现代农业科学研究院	项目技术负责人
侯宪东	中陕高标准农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启龙	中陕高标准农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飞儒	陕西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关向琼	陕西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军	泾阳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技术负责人
任小飞	宝鸡市陈仓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项目技术负责人
耿卫军	定边县农业综合开发中心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峰	定边县农业综合开发中心	项目技术负责人
朱彩霞	定边县农业综合开发中心	项目技术负责人
陈相宇	定边县农业综合开发中心	项目技术负责人
彭红梅	旬阳市农村经营工作站	项目技术负责人
毛泽军	紫阳县农业技术推广站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永金	岐山县面食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项目资料收集整理
魏燕	陕西省现代农业科学研究院	项目技术负责人
靳露	陕西省现代农业科学研究院	项目资料收集整理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标准主要内容

（一）标准编制原则

1、政策衔接原则。对标国家及陕西省国土空间规划、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田长制相关制度，落实“建管并重”总体要求，确保标准与上位政策、规划协调统一。

2、问题导向原则。针对资产移交不规范、责任划分不清、设施处置流程缺失、档案管理薄弱、缺少成效评价等管护痛点设置对应条款，解决实际工作堵点。

3、实操可行原则。区分“应”约束性要求与“宜”引导性建议，不设置脱离基层现实条件的过高门槛；兼顾传统人工管护与信息化平台管护两种模式，便于县-乡-村各级落地执行。

4、工程——地力——生态协同原则。不只局限于硬件

工程维修，同步纳入土壤改良地力培肥、农田生态环境保护，实现设施管护、耕地质量管护、生态管护一体化。

5、多元参与原则。坚持“谁受益、谁管护，谁使用、谁管护”，鼓励村集体、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多方参与建后管护。

（二）标准主要内容

本文件在 GB/T 30600-2022 总体框架之下，确立陕西省高标准农田竣工验收合格之后建后管护的基本要求、管护主体及职责、管护内容、管护档案管理、管护效果评价技术要求。本标准适用于陕西省行政区域内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活动。

标准正文共计 8 章，无规范性附录与资料性附录。

第 1 章 范围：界定标准适用对象，明确本标准规定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的基本要求、管护主体及职责、管护内容、管护档案管理、管护效果评价，适用于陕西省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活动。

第 2 章 规范性引用文件：列出本标准引用的国家、行业标准，包括 GB/T 30600《高标准农田建设 通则》、NY/T 1119《耕地质量监测技术规程》、NY/T 496《肥料合理使用准则 通则》、GB/T 42550《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农业生产资料包装废弃物处置和回收利用》。

第 3 章 术语和定义：国家现行 GB/T 30600-2022 已对高标准农田相关术语作出明确定义，本文件无需要界定的术

语和定义。

第4章 基本要求：确立资产交付、工作机制、信息化管护三项基本要求。明确竣工验收后及时明确所有权、办理资产交付；落实“县级政府负总责、乡镇监管、村为主体”，执行“谁受益、谁管护，谁使用、谁管护”；管护工作与耕地保护、田长制衔接，依托陕西省耕地、永久基本农田和高标准农田一体化管理平台开展信息化管理。

第5章 管护主体及职责：分为管护主体的确定、管护职责两节。按照受益范围划分管护责任，分别对行政村内受益、跨行政村、跨乡镇、新型经营主体经营项目四种情形明确管护主体；明确管护主体日常巡查、分级处置问题、人为损坏追责；管护人员实行合同制管理，经培训上岗，年度提交管护报告，厘清管护主体与管护人员权责边界。

第6章 管护内容：分为农田基础设施、土壤改良与地力培肥、农田生态环境保护三节。农田基础设施对灌溉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林、输配电与科技服务设施、公示标牌标识提出系统运维要求；对无法现场处置的灌排水故障设置“宜24h内向乡镇主管部门上报”推荐性时限；土壤改良与地力培肥明确深松耕、增施有机肥、种植绿肥等培肥措施，肥料执行NY/T 496；农田生态环境保护包含农田生物保护、污染隐患上报、秸秆处置、农资废弃物回收、推广环境友好型技术。

第7章 管护档案管理：明确管护档案组成，包括资产

交付资料、管护合同、管护记录；规定档案收集、整理、组卷、存档；档案保存期限不应短于工程设计使用年限；鼓励具备条件地区依托全国农田建设监测监管平台开展电子化档案管理。

第8章 管护效果评价：分为定期评估、信息公开与社会监督两节。明确评估主要内容包含设施运行完好状态、管护台账完整性、管护资金落实、群众满意度；要求公开管护责任人、监督联系方式，构建内部评估+社会监督的管护成效监督模式。

三、实证研究

本标准编制充分依托陕西省大量已建成高标准农田项目管护实践成果，吸收转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基于生态系统服务的黄土高原退耕还林空间效应与优化技术——以延河流域为例》、陕西省社科联课题《陕西省粮食种植提质增效问题研究》科研成果，借鉴陕北“一组一田”创新模式实践经验。全部条款均以现行国家、行业标准为基础，结合陕西各地管护实践进行验证。

调研工作：组织技术人员赴关中、陕北、陕南不同地貌类型项目区实地调研，收集资产移交、设施运维、村集体管护、新型经营主体管护第一手资料，梳理国标政策落地过程中的实操难点。

科研成果转化应用：黄土高原生态治理相关课题成果支撑农田防护林、水土保持、农田生态管护条款；粮食提质增效

效课题成果支撑地力培肥、产能保障相关条文，将经过实践检验的经验转化为标准文本。

现有项目案例总结：梳理省内已完工高标准农田项目运维资料，总结成熟管护做法，针对管护中暴露的责任不清、档案缺失等问题设置约束性条款予以规范。

专家技术论证：多次组织农业、水利、耕地保护领域专家开展研讨，论证本标准与上位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协调性，确保不降低国家要求，同时兼顾陕西省基层可实施性。

四、知识产权说明

本标准编制过程严格遵守国家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尊重各类知识产权权益。编制过程参考国内外高标准农田管护、农田水利、耕地质量相关标准文献，引用内容均标注来源，不存在侵犯单位、个人知识产权情况。

本地方标准除引用公开标准、文献成果之外，其余技术内容均为编制组结合陕西省自然条件、项目管护实践、科研成果集成形成的原创内容。本地方标准知识产权归提出单位陕西省现代农业科学研究院及参编单位共同所有。未经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复制、摘抄、篡改本标准文本用于商业用途。标准实施过程中，如发生知识产权纠纷，按照国家相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处理，编制组将配合做好协调工作。

本标准前言提示部分内容可能涉及专利，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责任；编制阶段未发现专利纳入本标准条文。

五、采标情况

本标准以 GB/T 30600-2022《高标准农田建设 通则》为核心基础，属于国家标准在建后管护领域的本地化实施细化文件。全面贯彻国家高标准农田建管并重制度要求，引用现行国家、行业标准主要如下：

GB/T 30600 高标准农田建设 通则

NY/T 1119 耕地质量监测技术规程

NY/T 496 肥料合理使用准则 通则

GB/T 42550 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农业生产资料包装废弃物处置和回收利用

本标准不属于等同或修改采用上述标准。通用性管护要求沿用国家、行业标准规定；针对陕西省自然条件，做补充、细化说明，与上位标准协调一致，无冲突矛盾，可直接指导陕西省已竣工验收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工作。